



乡土法杰 1
XIANGTUFUJIE 1

高其才 | 著

GUI YAO TOU REN
PAN ZHEN WU

桂瑶头人 盘振武





乡土法杰 1

XIANGTUFAJIE 1

高其才 | 著

桂瑶头人盘振武

GUI YAO TOU REN
PAN ZHEN W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桂瑶头人盘振武 / 高其才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20-4617-2

I. ①桂… II. ①高… III. ①盘振武-传记 IV. ①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2318号

- | | |
|------|---|
| 书 名 | 桂瑶头人盘振武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7.25 印张 165 千字 |
| 版 本 |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617-2/K · 4577 |
| 定 价 | 24.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一般项目
“习惯法的当代传承和现代价值——以广西金秀瑶族为考察对象”
(项目批准号: 10YJA820021) 阶段性成果

2011年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课题Z04中国重大社会经济文化问题研究专项
“瑶族习惯法与法治现代化关系研究”
(项目编号201110801094) 阶段性成果

► “乡土法杰”缘起

这套“乡土法杰”系列的编撰是在不经意间开始的。2011年7月8日上午，我在法律出版社朱宁君的办公室向朱君、董飞介绍我主编的《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习惯法》时，向她们推荐了该集中由何心主要根据访问她爷爷何培金而写成的文章。当时我脱口而出有时间应该跟何培金好好待一个月，全面了解他，这是一位有故事的长者，这是一位值得写的人。朱君听后马上说：“以后你去时，也带我们一起去，权当旅游。”她说她老家在湖南，但现在极少回去，对湖南她还是有感情的，也极想有更多了解。我非常高兴，即满口答应。虽然八月时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她们未能成行，但这次聊天直接促成了本系列编撰的发动。

回学校后，我的脑中一直浮现这一偶然起意。我越考虑越觉得可以努力弄一“乡土法杰”之类的系列，十来万字一本，一人出一本。这些民间的乡规村法熟习者、纠纷解决者，在十里八村富有地位，极有权威，对地方习惯法了解颇多，于乡村秩序极有价值。我的书架上有外国的著名法官如卡多佐等的传记，有中国优秀法官如宋鱼水的介绍集子，有中国著名律师如

桂瑶头人盘振武

张思之的自传体文集，但是没有民间社会秩序维持人的传记，也缺乏乡村解纷者的自传，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由此我萌发了进行这一工作的想法，并越考虑越有信心。

2011年7月12日下午，法律硕士生王凯来找我在他的开题报告上签字时，提到了他的外公王玉龙，我很感兴趣。我简单了解了一下后觉得这也是个“乡土法杰”的合适人选。同时，我又想到广西金秀下古陈的盘振武，于是“乡土法杰”首辑的三本基本确定。当时我也初步考虑了四川等地的其他几个人选，但因为工作量等因素暂未列入。2011年7月16日我专门去湖南临湘何家冲访问了何培金，7月22日在王凯陪同下专程去浙江东阳岭腰村访问了王玉龙，8月6日在何心的陪同下又访问了何培金，8月8日去广西金秀下古陈访问了盘振武。我与何、王两位老人进行了初次接触，进行了初步访问，了解了有关情况；与盘进行了进一步的交谈，搜集了不少相关材料。这三位被调查人都非常支持这一工作，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此后，这三本书的访谈、撰著工作正式开始。我逐渐梳理出撰写该系列书目的基本宗旨和写作要求；与合作者进行了基本分工，王凯按照要求进一步访问王玉龙、何心按照提纲进一步访问何培金，他们继续进行田野访谈和资料搜集，逐渐形成了各集雏形。之后，我分别与王凯、何心就进一步调查、修改进行了多次讨论，就初稿提出了我的意见。2012年暑假，我集中时间进行了盘振武集的写作工作，基本完成了初稿。

关于本系列的名称，我当初拟定为“乡土法人”，但是“法人”两字容易引起误解，可能使人联想到民事方面的企业等；虽然我是颇倾心这一名称的。用“乡土法律人”也不妥，因为他们非国家法律工作者。我还想到“乡土法老”，但似乎太过老气横秋；也考虑过“乡土法者”，又感觉有点文绉绉，不合本

意。后来定为“乡土法杰”，这比较能够表达本系列的基本追求。我认为中国社会至今仍为乡土社会，不仅在农村地区，即使城市也在社会结构、社会规范方面体现着明显的乡土特质。本系列是为民间的杰出人士而歌，因为他们在基层社会有着不可轻视的秩序维持作用和规范传承价值。

我希望“乡土法杰”系列能为乡土法人立传，为群体规范树碑，为民间社会存档，为基层秩序写照。在我看来，中国社会美在乡野，根在基层，力在草民。乡村社会有着自身固有的社会规范，其秩序维持依赖于有公心、有能力的杰出人士。这些人数量不多，作用却巨大，在社会秩序的维系、乡土社会的接续、中华文化的传承中担当了不可或缺的角色。我们应当肯定他们的存在，重视他们的价值，弘扬他们的精神。中国社会的特质决定了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仍然需要他们的积极参与，中国正进行的现代法治建设并不能否定乡土法人的未来存在，同时，全球化时代同样需要本土人才，职业化的专业人士绝不可能取代乡土法人的地位。在当今中国社会，我更相信“礼失求诸野”的必然性、正确性。失去本根、远离本根的社会是可怕的、缺乏活力和持续力的。

所以，我选择把生活在中国社会底层的在世乡土精英列为本系列传记的主人。他们现在或生活在农村，或生活在城镇，正直、热心、善良、能干、自信是他们的共同特点。他们非常熟悉乡土规范，广泛参与民间活动，热心调解社会纠纷。他们是乡村社会规范的创制者、总结者、传承者，也是草根立法者、民众法学家。他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力突出、影响深远、口碑良好；他们有着独特个性、富有担当、充满活力；他们给人以温暖，给社区带来温情，让弱者有安全感。他们是平凡人，自然也有自身的缺点和不足。这些有血有肉的乡土法人深受固

有规范的影响，身上流淌着华夏儿女的血液，他们的所思所为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根脉。本系列力求表达民间社区法人的独特人生、民间智慧者的法事生活、特定社区的秩序维持、中国普通人的文化情怀。

我希望“乡土法杰”系列为关于“这里”的法学作品。人物的确定，环境空间的选择，地域的生活场景的展现，乃至人文风俗和文化景观的呈现，甚至是在方言的使用上，我们都在表达这样一种态度：这是关于我们“这里”、关于“中国”的作品。“这里”有着浓郁的烟火味，它可能是杂乱的、粗俗的，但是这是真实的生活，反映着我们中国人的七情六欲，表达着普通人人生中的喜怒哀乐。我们记载“这里”，我们表达“这里”，我们歌颂“这里”，我们为“这里”而自豪。中国的法学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为“这里”的法者做些事情，让更多的人真正了解我们“这里”中国的规范和秩序。

我追求“乡土法杰”系列的“在这里”。“在这里”强调“在地性”、“在中国”。霍米·巴巴曾将“在地性”归于“价值的区域性、美感的独特性、观众或原住民的自发性、激情的原发的力量”，我以为法学作品的“在地性”是一种对在作品中简单地嵌入地方规范元素和中国秩序符号否定之否定式的超越，又是“原型”于“在地操演”与“跨地流动”的平衡中获得的一种丰满，是价值观念、行为模式、思维方式在具体中国秩序语境中的景观化和意象化。我们需要思考的是中国的规范、中国的秩序、中国人的幸福。我希望“乡土法杰”系列是接地气的作品，传达的是原汁原味的地方情状。

“乡土法杰”系列每本在十万字左右，以平实的文字、通俗的词汇、富有个性的表达反映乡土法人的人生经历、法事经历。撰著突出真实、细节、个案，体例方面各辑有所侧重。我倾向

选择由与传主相熟者作为作者，在既有个人认识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访问，加深了解和理解，尽可能地走入他们的内心，体会他们的欢乐悲伤，从而全面反映乡土法人的主要活动，描述乡土规范的运行场景，思考中华本土法文化和民族文化的源流发展。

“乡土法杰”系列首辑定为三集，以后会选择合适人选不断推出其他各集。本系列的编撰是开放性的，我们将不时选择、确定全国各地、各民族、各类型的代表性乡土法人，陆续进行访问和调查，不断充实和扩大本系列的规模。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丁春晖君，他对学术的热心令我感动，他的敏锐的判断力令我钦佩。他对本系列的肯定令我有遇到知音之感。“乡土法杰”系列的顺利出版有赖于春晖君的大力支持。感谢他的认真劳动。

高其才

2012年2月9日于京西清华园

2012年8月29日修改于505室

2012年8月29日改定于穆然斋

▶ 目 录

“乡土法杰”缘起	1
盘振武印象	1
盘振武自述	5
一、古陈乡情	7
二、头人后代	17
1. 坳瑶子民	19
2. 盘振武与费孝通	31
3. 1974年的检讨书	39
4. 丰富情事	49
5. 振武看法	54
6. 头人之梦	60
三、热心公益	65
1. 担任村干部	67
2. 乐当护林员	74
3. 积极立新石牌	81
4. 处罚违约行为	91

5. 建设坳瑶博物馆	99
6. 筹建黄泥鼓艺术团	107
7. 组织修庙、接待	110
8. “特别医生”	116
9. 插标示警	124
四、解纷助弱	129
1. 申请项目	131
2. 调解纠纷	138
3. 代写诉状	151
4. 调查维权	158
5. 想做原告	163
6. 成为被告	167
7. 乐意互助	176
五、众人说武	179
1. 振武看己	181
2. 妻子说夫	185
3. 村民识武	187
附 录：广西金秀六巷下古陈行	189
后 记	219

► 盘振武印象

盘振武人称武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巷乡六巷村下古陈屯人，坳瑶；自称农历1953年6月29日生人，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为1954年6月29日。

2007年12月的一天，我告诉武哥准备以后专门写一篇“新头人盘振武”时，武哥有点羞涩地笑了。

让我们先看一下一位名叫“英子”的网友于2003年10月遇见盘振武时的描写：

在桐木站等了半个多小时，车上稀稀落落上来五六人，司机在我们的鼓动下终于踩响了油门。但开出不久，又停了下来，换我们上了一辆小巴。转车的时候，有个人说他也去六巷。我看他四五十岁的样子，提着一个小猪笼，腆着个大肚子，活脱脱一个黑社会老大模样。

三人挤在后排，偶尔有小猪的叫声从车尾传来。闲聊中，他说自己是大瑶山保护区的护林员，又是六巷乡黄泥鼓艺术团的团长。可能见我们有些疑惑吧，他掏出工作证，我看到证件上的名字。后来我们便称呼他大盘叔。

.....

我们走过村里狭窄的小路，经过人家虚掩的柴门，找到盘振武的家。高低狭小的院坝，坝里晒满了八角，一边的还青绿，

桂瑶头人盘振武

一边的快干了。大盘叔当时正提着一个背篓，见到我们很高兴，翻出五指山的一些照片给我们看，说是几年前他带一个摄制组到山上拍的。有张照片他蹲在一个山口，手握砍刀，神情严肃。我脱口而出“活像个山大王哟！”他哈哈笑了。眼前这个山大王现在是五指山的护林员。^[1]

上述描写使盘振武的形象、个性跃在纸上，较为生动、传神。

2011年7月28日，我在百度、Google等网站上搜索，发现还有以下这些网页提到了盘振武：“金秀县瑶族生态博物馆201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中提到：“盘振武作为古陈村村长，对人热情、热心公益事业，并继承了许多民间舞蹈，是古陈村黄泥鼓传承人之一，是古陈村业余文艺队的主要骨干”；“重走费老路新闻行动：艰险入山访当年（二）”中提到，盘振武作为盘公西曾孙介绍费孝通和王同惠当年调查遭遇不幸的情况；2009年7月13日的《南国早报》邓盛龙的文章“面对处罚单：民俗的困惑”提到：“‘现在，所有的泥瓦房都是宝贝了。’村民代表盘振武说，根据要求，村民们的大门，都要来一个180度的转身，再度变换成传统的阴阳门。”2009年5月31日的“百年不衰的喊村习俗”中记载：“村干盘振武告诉记者，人口200余人的下古陈屯，一年下来，‘喊村’次数多达百余次，如遇到红白喜事，‘喊村’更是频繁。‘对我们瑶寨来说，喊村就像人的眼睛一样，如果没有喊村，生产生活就如盲人摸象了’”。看来，武哥还是下古陈的名人呢。

[1] 英子：“人是最美的风景——大瑶山印象”，载 <http://bbs.zjyc.cc/viewthread.php?tid=30851>，发表于2003年10月11日，2003年10月16日编辑过，最后访问时间：2011年7月28日。

我第一次见到盘振武是在2006年12月14日，晚饭后我在他家访问了他，他提供了一些他知道的违反村规民约的情况。以后每次到下古陈我都住在武哥家，他成为我的房东、向导，更是我的调查对象、访问对象。我对武哥的了解逐渐增加，理解也逐渐加深。

武哥是石碑头人的后人。金秀瑶山历史上一直实行石碑制，民众通过具有原始民主性质的石碑、按照习惯法进行自我管理。武哥为石碑头人盘公西的曾孙，从小听说了一些有关石碑的事情，对石碑制较为了解。武哥对先祖的行状颇为敬仰，对石碑头人的权威极为向往，言谈中也时时自觉或不自觉地流露出成为新石碑头人的愿望。武哥非常肯定石碑的现实价值，认为石碑是具有积极作用的，也有意恢复石碑。可以这样说，石碑曾经给予了武哥家族诸多荣光，武哥也对瑶族石碑和传统习惯法寄托了许多期望，虽然这越来越不易实现。

武哥非常热心公益。据我所知，诸凡下古陈大大小小的公共事务，武哥没有不积极参与的，我所亲见的就有2006年12月甘王庙前修路、2007年12月建学校、2008年9月大樟坳瑶兄弟去平南拜祖来古陈住夜的接待安排、2009年12月在六巷的文艺演出等，这些事情武哥都主动参加、积极筹划。其他如组建文艺表演队、争取坳瑶博物馆项目、争取太阳能项目、筹办盘王节，武哥也东奔西走，上到县城下到乡机关，多方努力。客观地说，武哥为下古陈和下古陈民众的利益付出了许多心血，也做出了不少牺牲，个人自然也有一定的各种各样的好处。武哥的用心未必为村民所理解，武哥的能力未必出色，武哥行为的效果未必理想，不过武哥的真诚还是应该肯定的。

武哥朋友多，爱喝酒，喜吹牛。武哥修过公路、做过生意、当过村屯干部、任过护林员，为下古陈见多识广者之一；武哥

桂瑶头人盘振武

为人豪爽，喜欢交友，熟人颇众，二儿子 2010 年冬季结婚时来贺仪者有 201 群、234 人即为明证；武哥酒量不大但爱喝酒，近年因为身体原因独自一人不喝酒，但人一多他往往也会喝多，而喝多后就往往会失态，2009 年 12 月 29 日晚上六巷演出前，武哥在舞台上就言多行怪，令孩童发笑、大人摇头；2008 年 10 月 1 日晚上他有点喝多时自言自语“你们说我只会吹水水、吹泡泡”，言语中流露出些许不满和心有不甘，这表明武哥对自己喜吹牛、爱夸张的某方面个性有自己的认识。他是一个要强的人，非常渴望得到别人的尊重和肯定。

这就是我印象中的武哥！

► 盘振武自述

我出生在广西大瑶山的五指山脚的山村瑶寨里，祖辈都是依靠山林土地生养的。本人念的书不多，拢起来仅上过四年半的学校，但由于爱好和勤动脑子，所以从法律到一般的农业农机的修理使用和驾车、泥水工、木工什么的都能做。算来我的人际关系还好，不论男女贫富的人我都交往，农村里的习俗、宗教到唱歌、跳舞什么可以说我样样都做，就从来没考虑当官。仅有的1992年5月份被广西大瑶山国家的自然保护局聘用为五指山保护站护林员，任站长，一做就是十九年多。

本人有一种特别的性格，好于助人；做生意也是本人的爱好，但是我不会赚钱。比如说吧，收购八角在当地是最大项目之一，跌价的时候我总是不称农户的货，自己认为这样做是对不起老百姓。在涨价的时候才去收货肯定是赚得不多，所以这一生人不发财。再说我在法律方面协助他人打官司从来也不讲钱，用自己的观点来总结就是，收钱打官司肯定不公平。一句话就是本来甲方是有理的，但乙方的钱多你自然会用歪的理由搞输甲方，这就是收钱办不了好事的道理。

虽然本人官是不做，但在村里还是当了队长、村长到组长，这些最麻烦、最烦恼的工作已经干了三十多年，自我看来功劳是算不上，苦劳倒是有一点。比方说村里要修公路，自己掏腰包去找关系，既丢工作又丢钱的事做了不少。在本人的努力和

带动下，村修了九公里多长的公路，建了一所学校；还争取文化部门将坳瑶族生态博物馆在建村里，自己还出让地皮不讲钱，好多人评论“武哥是大笨蛋”。水泥路也修进了我的村，现在我又向卫生部门申请在我们这个山村建造卫生室，也是自己出让的地皮不讲钱。

我这个人已经是六十的人啦，要讲钱发财没自己的份，做一点好事、积一点德，荫佑后来人我认为胜过几万元。只要是自己有办法，不论谁找到我去协助都一定是乐意的。就拿大岭尾、泗水村来说，大岭尾要修公路挖的其他人的土地大闹赔偿，我就是不讲钱只要他修通就好。路是方便大家的，用什么钱。加上他们修的路是在我的林地里，自己本来还要开路进去，他人开通自己的路不用出钱就万幸了。在自己没有钱支持他们修路的情况下，他们没关系没办法修桥过河时，我带他们去找关系找项目。在我和他们的努力下，县扶贫办立项报资十多万修桥，后来在桥上还按我的要求取名“扶富桥”。泗水修路时没车我给车，他们用了二十多天也不讲价钱，仅仅要求他们说如果车在工地坏就修。我协助他人做事从来也不讲什么报酬，自己看来还是那句话：“人情好过钱”。所以大尾村的村民每每有大小酒席都请我为上宾。自我看来目前我正应了老人的话：“公德公德，婆修婆得，公修公得。”

我有三个儿子，小的20岁，大的29岁；老大给我养了一个男孙，一岁多一点名“东东”，会学我唱歌，非常地聪明，也很健康，人见人爱。老二当兵后去新疆做工，二媳也给我生个出生时就八斤多重的女孙。老三也在新疆开车。三个儿子没谁给我脸上抹黑这就是我最大的乐趣。多做好事，老天会回报的。

盘振武

2011年8月13日